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坚科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8号）核准，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1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420,000.00元，扣除与上市发行费有关费用48,791,33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8,667.00元。截至2015年12月4日止，募集资金21,762.87万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208030019200008116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验字(2015)京会兴验字第0500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588.6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774.13万元（含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156.2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256.7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

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5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15,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品种为保本型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一年内),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品种为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4、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现金管理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谨慎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 四、德邦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中坚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德邦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平

\_\_\_\_\_

邓建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